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6-04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11 层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杰先生。
-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6,908,99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370%（公司表决权数量已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下同）。

其中：现场出席并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6,861,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0,047,4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0,047,4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73%。

其中：现场出席并记名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0,047,4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7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 公司独立 董事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66,887,799	99.9683%	21,200	0.0317%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0,026,299	99.7890%	21,200	0.211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调整 独立董事 薪酬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66,886,999	99.9671%	22,000	0.032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10,025,499	99.7810%	22,000	0.2190%	0	0%	0	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即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梁丽娟、黄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